

股票代码：600220

股票简称：江苏阳光

编号：临 2017-031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的股东结构变更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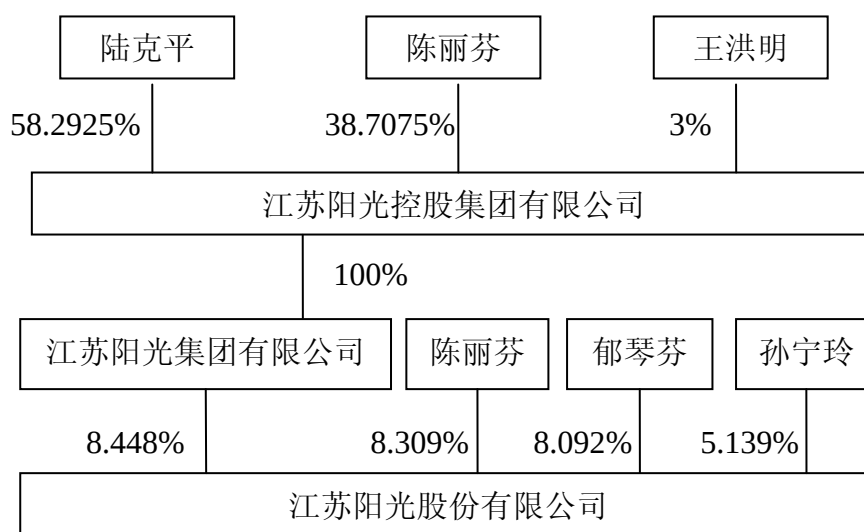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来函，称持有阳光集团 100%股权的股东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控股”）的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。变更后，阳光控股的股东结构为：陆克平先生的持股比例为 59.2925%，仍为阳光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；陈丽芬女士的持股比例为 37.7075%；李晓波先生的持股比例为 3%。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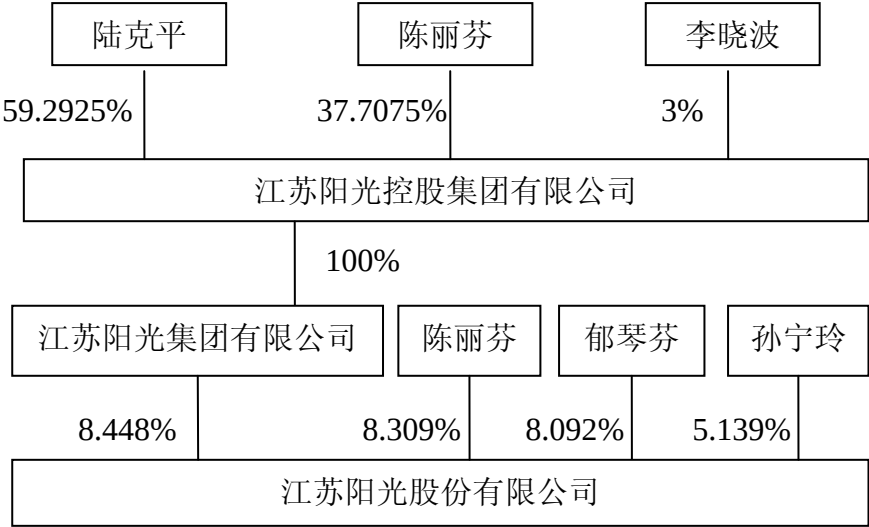
阳光控股的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变更前持股比例（%）	变更后持股比例（%）
陆克平	58.2925	59.2925
陈丽芬	38.7075	37.7075
王洪明	3	0
李晓波	0	3

本次变更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：



本次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：



至此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陆克平先生。本次阳光控股的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2 月 6 日